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3)271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龙盛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龙盛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龙盛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龙盛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龙盛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龙盛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鑫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8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每 10 张为 1 手，共计募集资金 125,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2,7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16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2,120.2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03.72 万元；201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491.04 万元，2012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48.9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0,611.3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52.64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891.3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分别与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道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上虞市支行、中国银行上虞道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上虞道墟支行	870039419708094001	1,081.44	
中国农业银行上虞市支行	515201040027189	246.87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道墟支行	201000060796009	1,329.78	
合计		2,658.0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122,750 万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及委托贷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752.64 万元，共计 125,502.64 万元。按《募集说明书》规定，通过委托贷款方式贷给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通过委托贷款方式贷给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42,750 万元，其中已使用 40,611.32 万元，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尚余 2,233.23 万元，其中本金 2,138.68 万元，该专户产生利息 94.55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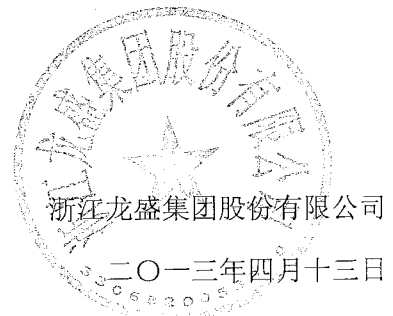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7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9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61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子公司龙盛化工整体搬迁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491.04	80,000.00		100.00	2010年6月	-3,750.98	否	否
子公司浙江鸿盛联产间苯二酚、间氨基苯酚项目	否	42,750.00	42,750.00	42,750.00	8,491.04	40,611.32	2,138.68	95.00	[注]	[注]	[注]	否
合计	—	122,750.00	122,750.00	122,750.00	8,491.04	120,611.32	2,138.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投入 86,700.16 万元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以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整体迁建项目搬迁补偿资金投入 47,023.41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39,676.75 万元。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董事会议同意将 39,676.7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 39,676.7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归还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額。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注]：该项目2012年度陆续完工投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增产能效益尚未全部体现，该公司2012年度实现利润10,450.04万元。